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tDragon

NetDragon Websoft Holdings Limited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7)

關連交易

有關目標公司的出資協議

出資協議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晴在線與其他投資者、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晴在線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完成後，天晴在線將成為目標公司總股權約2.27%的持有人。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其兒子及配偶)間接持有約61.53%，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晴在線與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出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出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訂立出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1. 背景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晴在線與其他投資者、目標公司的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訂立出資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天晴在線已有條件同意向目標公司出資人民幣50,000,000元。於完成後，天晴在線將成為目標公司總股權約2.27%的持有人。

2. 投資協議

出資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日期：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天晴在線及其他投資者；
(2) 目標公司的16名現有股東(包括由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之家族成員控制的六(6)個實體)；及
(3) 目標公司

出資：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天晴在線及其他投資者同意向目標公司作出貨幣出資如下：

訂約方	將作出的 出資總額 (人民幣元)	緊隨出資 完成後佔 目標公司 股權概約 百分比
天晴在線	50,000,000	2.27%
其他投資者(不包括天晴在線)	150,000,000	6.82%
總計	200,000,000	9.09%

支付條款：根據出資協議，天晴在線將分兩(2)期向目標公司出資。

初步完成須於出資協議簽署後十(10)日內發生。

最終完成須於(i)相關訂約方達成(或天晴在線及其他投資者(視情況而定)豁免)出資協議所載的先決條件及(ii)於目標公司已完成工商局登記手續並獲得新的營業執照後十(10)個營業日內發生。

此外，目標公司須於初步完成日期後三十(30)日內完成工商局登記手續。

倘目標公司無法申請並完成工商局登記手續，天晴在線有權要求退還初步出資金額並支付按全國銀行間同業拆借中心公佈的貸款市場報價利率(LPR)計算的利息。

投資者的權利：訂約方同意，於初步完成後，天晴在線及其他投資者均將成為目標公司的股東，並享有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相關權利，包括但不限於股權轉讓權、優先認購權、優先購買權、反攤薄權、隨售權、拖售權、最惠待遇權、贖回權、優先結算權、知情權及觀察權、優先分紅權。天晴在線及其他投資者享有與目標公司現有股東相同的優先權及地位。

訂約方亦同意於出資協議當日與天晴在線及其他投資者訂立股東協議，以規範天晴在線及其他投資者作為目標公司股東的權利。

3. 代價及釐定代價的基準

出資金額由天晴在線與訂約方參考目標公司的註冊資本經考慮目標集團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及質素、本集團與目標集團之間的戰略協同效益、目標集團的業務增長潛力及整體市場狀況並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由天晴在線與其他投資者及出資協議其他訂約方在平等、公平的基礎上磋商及釐定。天晴在線將作出的出資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4. 目標公司的資料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中外合資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觸摸式用戶界面(TUI)材料及產品的研究及製造以及提供TUI解決方案。有關目標公司進一步資料，請瀏覽其網頁 <https://www.mesh-tech.com/>。

下文載列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資料及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目標公司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除稅前利潤／(虧損)淨額	(29,687)	(78,921)
除稅後利潤／(虧損)淨額	(25,678)	(73,522)

基於目標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7,880,000元及人民幣106,098,000元。

5.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認為，基於目標公司的專有技術及全球可達市場規模，出資將有利於本集團將機會資本化，通過未來潛在應用目標公司的技術擴闊及提升本公司產品組合以產生策略協同效益，以及在快速發展的TUI行業增長中捕捉財務回報。

目標公司為TUI行業的市場領導者，具備領先的研發能力，設有稱職的研發生產人才團隊。因此，預計對目標集團的戰略投資將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技術競爭力並為本集團的長期成功做出貢獻。

鑒於以上所述，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出資協議及交易的條款，並認為出資協議及交易的條款公平合理，屬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被視為於交易中擁有權益，並已就批准交易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述林棟樑先生外，概無董事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或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6. 本公司及天晴在線的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網絡及手機遊戲開發，包括遊戲設計、編程與繪圖，網絡及手機遊戲的營運、教育業務、移動解決方案、產品及營銷業務以及物業項目業務。

天晴在線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天晴在線主要從事開發網絡遊戲與特許及維護已開發遊戲。

7.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由非執行董事林棟樑先生之家族成員（包括其兒子及配偶）間接持有約61.53%，因此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天晴在線與目標公司及其他訂約方訂立出資協議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適用於出資協議的一項或多項百分比率高於0.1%但低於5%，因此訂立出資協議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8.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工商局登記手續」	指	目標公司就變更目標公司註冊資本向相關中國工商行政管理局辦理的登記手續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出資」	指	包括初步出資金額及最終出資金額，均由天晴在線根據出資協議的條款並在其條件的規限下有條件地作出
「出資協議」	指	天晴在線、其他投資者、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於出資後就（其中包括）認購目標公司股權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出資協議

「本公司」	指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包括根據出資協議條款進行的初步完成及最終完成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最終出資金額」	指	在其他投資者當中，應由天晴在線於最終完成後支付予目標公司的金額，即人民幣30,000,000元
「最終完成」	指	將於最終完成日期完成出資協議的第二及最終部分
「最終完成日期」	指	(i)目標公司及(如適用)初步股東達成(或天晴在線及其他投資者(視情況而定)豁免)出資協議規定的各項先決條件的日期；及(ii)目標公司完成工商局登記手續並取得新營業執照的日期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初步出資金額」	指	在其他投資者當中，應由天晴在線於初步完成日期或之前支付予目標公司的金額，即人民幣20,000,000元
「初步完成」	指	將於初步完成日期完成出資協議的第一部分
「初步完成日期」	指	於簽立出資協議後十(10)日內之日期
「投資者」	指	天晴在線，連同其他已同意根據出資協議向目標公司作出貨幣出資的投資者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主板」	指	聯交所主板

「訂約方」	指	出資協議的訂約方，即天晴在線、投資者、目標公司現有股東及目標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並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無錫變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交易」	指	出資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交易文件」	指	天晴在線與其他訂約方就交易將訂立之出資協議及附屬文件，包括有關目標公司的股東協議
「天晴在線」	指	福建天晴在線互動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八日在中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並為本公司透過可變利益實體結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網龍網絡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德建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德建、梁念堅、劉路遠、鄭輝及陳宏展；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林棟樑；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國偉、李均雄及廖世強。